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7 月 16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9-310180

因應 11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 臺東地檢成立「查察妨害罷免執行小組」

奉最高檢察署指示，本署於今（16）日上午舉行 11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查察妨害罷免執行小組」揭牌儀式，本執行小組由蕭方舟檢察長為召集人，並由主任檢察官、臺東縣警察局局長蔡燕明、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主任陳俊成與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洪文聰等警調廉單位共同組成，專責查察本次妨害罷免案件，並自即日起 24 小時受理民眾檢舉。

本署謹遵最高檢察署查察妨害罷免原則，指派（主任）檢察官分區查察，並自今（16）日起設立「罷免查察聯繫中心」由專人值勤接收專線電話、傳真機與專用信箱之檢舉情資、告訴、告發或自首等事項，且將於 114 年 7 月 26 日投票當日，由（主任）檢察官進駐各警分局，即時掌握投開票秩序，遇有不法情事，迅速調查。公務人員務必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6 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04 條之 1 等規定，嚴守行政中立，以免觸及行政與刑事責任。另依「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與「法務部審核境外勢力介入選舉及選舉賭盤檢舉獎金給與基準」規定，最高檢舉獎金為新臺幣 2000 萬元。

本署檢舉專線電話為 0800-024-099 或 089-361169，呼籲民眾勇於拒絕妨害罷免情事，與檢警調廉共同遏阻不法情事，維護罷免案投開票之公平與公正。



臺東地檢署成立 114 年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查察妨害罷免執行小組」，由蕭方舟檢察長（左三）為召集人，並由主任檢察官、臺東縣警察局局長蔡燕明（右三）、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主任陳俊成（右二）與臺東縣政府政風處處長洪文聰（右一）等警調廉單位共同組成。



臺東地檢署自今（16）日起設立查察聯繫中心由專人值勤接收專線電話、傳真機與專用信箱之檢舉情資、告訴、告發或自首等事項。